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養豬戶離牧補助申請須知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1 月 3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臺北市政府府產業動字第 108600222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點；並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

一、為防範非洲豬瘟疫情入侵及散播，避免疫情發生或蔓延致造成國內產業損失及市民恐慌，保障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市民食品安全及建立本市養豬戶退場機制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須知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，執行機關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（以下簡稱動保處）。

三、本市一〇七年十二月底廚餘養豬聯合稽查仍在養之養豬戶，得向本府申請補助。

四、申請人申請補助之養豬場須全場離牧。

五、本須知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：

（一）設施補助：豬舍每平方公尺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一千二百元，不計算建築結構材質及折舊，補助面積上限為二千五百平方公尺。前開豬舍面積之計算以肉豬舍、分娩舍、保育舍及母豬舍等設施為限，不包含管理室、飼料室及堆肥舍等。

（二）廢棄物清除補助：拆除豬舍所生廢棄物清除費，每平方公尺補助五十元，補助面積上限為二千五百平方公尺。

（三）退場獎勵金：第一款豬舍面積未達一百平方公尺獎勵二十萬元；一百平方公尺以上、未達五百平方公尺獎勵三十萬元；五百平方公尺以上獎勵五十萬元。

自第十二點核准補助處分送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完成拆除作業者，前項第三款退場獎勵金以三倍計算；自送達之次日起六十一日至一百二十日內完成拆除作業者，前項第三款退場獎勵金以二倍計算。

六、申請本須知補助者，應於公告之申請期限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本府提出申請：

（一）申請書。

（二）切結書。

（三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（四）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
（五）養豬場位置圖及配置圖。

（六）養豬場之地上物所有權人同意書。

前項申請期限，由本府公告之。

七、本府受理申請案後，應由動保處書面初審後，排定會勘時間並通知申請人前往現場會勘、丈量並拍照存證，並將申請資料及會勘結果提請審議小組複審。會勘時由申請人及動

保處會同指界，必要時得請地政機關協助。

八、設施補助面積之核算：

(一) 已取得合法建物證明之建物，以核准面積核算；未取得者，按現行地政及測量相關規定核算。

(二) 面積之計算以平方公尺為單位，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，第二位以下以四捨五入計算。

九、申請案件，其應具備文件不全者，本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本府得駁回其申請。

十、本府為審查本須知申請案件，應設審議小組，召集人由動保處處長擔任，其餘成員由動保處副處長、秘書、二名技正及防疫檢驗組組長擔任。

十一、申請案件，應由審議小組就下列事項綜合審查之：

(一) 申請人資格、書面文件及動保處初審結果。

(二) 建物面積丈量及核算結果。

(三) 指界資料。

十二、申請案經審議小組審查合格者，由本府書面通知申請人核准補助，並限期於接獲通知起六個月內，將豬舍拆除完畢，逾期未完成者，不予補助。

十三、申請人接獲本府核准補助處分後，應自行拆除豬舍，拆除完畢後通知本府（以本府接獲申請人通知日為拆除完畢日），由動保處前往複查及拍照存證確認後，由本府核定補助款金額。

十四、申請人應於本府核定補助款金額處分送達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請領補助款：

(一) 離牧補助款收據。

(二) 撥款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十五、補助案件之支出憑證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須知規定辦理；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，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。

十六、申請人請領款項之文件不全者，本府應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撥款。

十七、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或核定補助款金額處分之全部，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補助款：

(一)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式申請補助或檢具之申請或撥款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

(二) 經本府撥付補助款後，於申請補助之養豬場同一地點十年內再次從事養豬事業。

十八、本須知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。

十九、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，由本府定之。